

强化文物保护利用 提升城市文化品质

截至目前,我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1287 处

全媒体记者李志倩

“五位一体”在滁州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记者从市文化和旅游局获悉,近年来,我市文物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截至目前,我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1287 处,其中国家级 6 处、省级 34 处、市县保 96 处;可移动文物 18060 件(套),其中一级文物 126 件(套)。

聚焦聚力,不断夯实文物保护根基

近年来,市文旅部门以专项保护规划引领文物保护工作,将文物保护纳入全市控规,实现了与城乡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多规合一”。编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 3 个,半塔保卫战旧址等 2 个规划获国家文物局批准。2017 年,我市开展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全市有 24 处历史遗存获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9 年,我市在第八批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中,成功获批 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国保新增数相当于前 58 年之和。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这一基础性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和适度利用。完成国保单位琅琊山摩崖石刻及石刻抢救保护工程、半塔保卫战旧址维修工程,完成上水关、下水关、广惠桥、天长市图书馆旧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和定远藕塘烈士陵园提升工程,完成吴棠故居、章益故居、三元桥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工程。2017 年底,明中都皇城遗址公园成功获得国家文物局授牌,成为我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国家大遗址公园。依据获批规划,我市先后谋划了午门城台抢救性维修保护、午门须弥座浮雕保护等 10 个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累计投入资金约 9.21 亿元。

2019 年 1 月,北大街、金刚巷、遮阳街被列为省历史文化街区,同年 2 月,滁州市被列为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成为我市第二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稳扎稳打,不断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经过多年努力,各级党委、政府对文物工作特别是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敬畏之心不断增强,“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逐步树立。

与此同时,市文物、公安、消防等部门建立联合机制,全面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工作。2020 年已申报无梁殿、琅琊寺等“三防”工

程 6 项,文物安全的硬件设施得以不断加强。近年来,全市文博场馆及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建立文物安全巡查制度,严厉查处文物领域的违法违规案件。近年来,市文旅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开展了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先后督办了琅琊寺违建、老城区石刻倒卖等案件;立案侦查全椒梅花垄古墓群盗墓案、定远小双墩汉墓盗墓案,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余人,追缴文物数十件(套)。

应势顺势,不断彰显文化名城底蕴

据介绍,我市现有已注册登记博物馆(纪念馆)14 家,实现了每 30 万人就有一处博物馆的目标。每年举办“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等特色宣传活动,开展文博进校园、进军营、进农村等活动。据统计,2019 年,全市博物馆共举办展览活动 100 余项,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60 余次,参观总人数达 2600 万人次,走进博物馆日益成为市民群众的一种时尚生活方式。

与此同时,市文旅部门积极探索“文物+旅游”新模式,吴敬梓故居、吴棠故居等已辟建为文博场馆和文化旅游场馆,并纳入江淮分水岭风景道建设旅游线路,在保护城市历史文脉的同时有效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

定时定点 投放垃圾

2 月 28 日,琅琊区龙池社区龙池花园小区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投放站,居民在垃圾分类督导员引导下有序投放垃圾。当日,滁州市首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站在龙池花园正式启用。

全媒体记者李晓村摄



滁城 27 所公办小学全面推行课后服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李志倩)3 月 1 日是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春季学期正式上课的日子,记者从市教体部门获悉,自当天下午起,滁城 27 所公办小学全面推行课后服务。

当天下午 5 时许,记者在滁州市会峰小学走访时发现,30 余名值班老师正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分年级、分班次给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据记者现场观察,参加课后服务学生有的在阅读书籍,有的在做手工,还有的在老师的指导下识谱、唱歌、

绘画、唱歌……“为丰富校园生活,激发孩子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我们根据孩子年龄特点并结合学校实际,专门制定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会峰小学副校长刘伟告诉记者,“其中,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课外阅读、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三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兴趣小组、综合实践等为主。”

据市教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开展课后服务,是积极响应社会关切,缓解家长实际困难,破

解“三点半难题”的重要举措。2020 年 9 月,滁州城区选取了琅琊区扬子路小学、滁州市实验小学、滁州经开区田家炳学校、中新苏滁高新区苏滁一小 4 所小学进行试点工作,共收到家长问卷 4690 份,其中,4673 份表示非常满意,满意率达到 99.64%,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今年 1 月 6 日,市委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在肯定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要求自 2021 年春季学期起,在滁城小学全面推广课后服务。

经过市、区两级教体部门以及广大学校的前期宣传和摸排,今年春季学期,滁城共有 27 所公办小学推行课后服务,其中,琅琊区 15 所、南谯区 12 所,涵盖了主城区的所有公办小学。

借款人去世留债务,谁来偿还?

本报讯(姜宏乔 全媒体记者胡文峰)借款人不幸去世,谁来承担还款义务?近日,天长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宣判了一起因欠债人死亡引发的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

2014 年,钱某以生意周转为由向原告虞某借款 15 万元,钱某及其大女儿钱某月出具借条一张。期间,虞某多次催要,钱某仅给过利息 1 万元,本金及余息一直未还。2019 年,钱某去世,虞某多次向钱某家人索要均无果,无奈之下,将钱某月及钱某的妻子、小女儿诉至法院。

庭审中,钱某月辩称借条是自己事后签字的,没有写明是借款人还是担保人,父亲还了多少钱也是死无对证,这笔钱不应该由自己还。虞某则认为,钱某月在借条上签字,也是遗产继承人,应

当承担还款责任,且其母亲和妹妹也继承了遗产,也应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双方各执一词。该院经审理查明,虞某提供的借据及银行转账记录可以证明其与钱某之间成立债权债务关系,现钱某去世,留有套房产,该房产属钱某所有的部分,应为其遗产。钱某的妻子、两个女儿作为其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在未放弃继承的情况下,应当在所继承上述遗产范围内对被继承人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遂依法作出判决,钱某月及其母亲、妹妹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继承属钱某所有部分的遗产范围内,清偿虞某借款 15 万元及利息。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治

欠账不给还要赖 拘留面前忙协商

本报讯(王建萍 全媒体记者胡文峰)日前,天长法院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陶某实施司法拘留,从陶某身上搜查出的现金 3400 元予以扣押。陶某被拘次日,其家人送来 3 万现金,陶某写下悔过书后才被提前释放。

2015 年 2 月 16 日,陶某因需要资金周转,向张某借款 4 万元,出具借条一张。张某多次催要未果,于 2018 年诉至法院,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判决生效后,陶某一直未履行,张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陶某以在外务工、无钱可还为由拒不到庭,拒不还钱,执行法官遂将其列入失信“黑榜”并限制高消费活动。2 月 18

日,执行法官接到电话举报,称陶某返乡在家过年。执行法官当即前往陶某居住地,将其拘传。陶某到庭后,态度依旧,坚称无钱可还。该院出示搜查证,从陶某身上搜出现金 3400 元,予以扣押,充当执行款。鉴于陶某无还款实际行动,该院决定将其司法拘留 15 日,陶某家人见状,急忙找到张某协商。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陶某一次性再给出现金 3 万元,余款张某自愿放弃。

强化失信惩戒 建设诚信社会

民生速递

南谯法援为困难群体撑起“保护伞”

本报讯 南谯区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不断拓宽法律援助覆盖面,优化法律服务,为困难群体撑起法律权益保护伞。

法律援助门槛最低化。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拓宽法律援助覆盖群体。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援助范围,将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作为援助重点对象。

援助流程简便化。积极做好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对于到窗口申请办理欠薪案件的,开通“绿色通道”,一律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并做到当日申请、当日受理。

法律服务全面化。在辖区 11 个镇(街

道)、87 个村居设立公共法律工作站,并在各援助站点发放法律援助连心卡,助推法律援助帮扶率的提升。在受理法律援助过程中,合理指派律师,确保援助服务准确到位,目前该区已组建民事、刑事、婚姻等 3 支专业律师团队。

案件质量最优化。南谯区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社会律师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18 次,占开庭审理案件数 5% 以上;每季度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提高律师办案比例,律师办案达 80%,其中诉讼类办案比例 100%,对办结的案件开展多形式、广覆盖的案件跟踪回访。

(曹志珊 黄纪颖)

来安多举措提升城乡居保服务质量

本报讯 来安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认真梳理涉及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事项,重新检视经办流程,改进服务措施,优化服务方式,进一步为老年人提供更方便、更周全的社服服务。

完善配套设施,营造贴心服务环境。县、镇两级服务大厅安装电子显示屏,张贴醒目的引导标识,设置等候区、休息座椅、提供老花镜、复印机等便民服务设施。广泛推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实现老年人“最多跑一次”。

加强平台建设,优化便捷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居保业务下沉,把经办平台延伸到村,以县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为载体,

把金融服务终端和“德生宝”的社保便民服务平台延伸到各村,全力打造便民服务平台,就近就地服务老年人,让老年人不出村即可实现养老金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社保信息查询等服务。

完善服务政策,提供暖心的上门服务。开展人性化服务,对老年人特殊群体,采取授权代理、亲友代办“办理+全程代理”的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对高龄、行动不便人员提供暖心的“上门办”服务,让待遇申请、资格认证的老年人一次都不用跑,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朱广洲)

凤阳综合施策再现水清岸绿美景

本报讯 近年来,凤阳县不断加强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通过统筹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再现水清岸绿美景。

关搬整顿污染企业。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企业进行环境治理,关停、搬迁凤阳山水库、燃灯水库、官沟水库等城镇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淮河干流境内右岸堤防管理范围外 100 米(沙基地段 200 米)范围内及一级支流两侧堤防管理范围 50 米内的所有畜禽养殖企业 120 余家,发放养殖补偿金 800 多万元。

强化污染源头监管。加强对境内“两湖四库”正常蓄水水域及管理范围内的湿地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家禽养殖、围网养鱼等现象立即制止取缔。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清废净土”等系列执法攻坚

行动。落实生态补偿资金。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强化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对自然保护区和凤阳山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进行重点保护。每年安排 1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殷涧镇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生态补偿。

统筹蓝天碧水治理。实施濠河“通畅洗胃”工程,拆除濠河上游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 328 户,疏浚河道 46.13 公里。城区水系完成 24 个人河排污口整治。拆除花园湖、高塘湖 4.4 万亩水面养殖围网,恢复了“两湖”湿地环境。(张树虎 王桂林)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天长查处追回医保基金逾千万元

本报讯 为守好老百姓的“救命钱”,天长市一直把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抓好。对于欺诈骗保行为,该医保局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出重拳、狠打击、零容忍,并加强与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同时推动构建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打击和防范欺诈骗保行为,积极营造“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良好社会氛围。2020 年以来,天长市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问题线索的基础上,分别开展了

打击欺诈骗保“春雷行动”和“飓风行动”等专项行动,并按照“公立民营一起查、大案小案一样查、所有线索一律查”的原则,通过智能审核系统模块日常监管、现场检查、不定期抽查、夜查、设置举报电话等有效方式,对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地毯式大督查、大整治,共稽核协议医药机构 376 家,查处并追回医保基金 1190 多万元,行政处罚款 37 万余元,暂停 14 家医药机构服务协议,通过智能审核方式拒付违规费用 24 万余元。(李炳旺 苏承斌)

新闻短播

桥头镇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在校学生的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打造平安校园,2 月 27 日,光明市桥头镇司法所开展“法治进校园 校园防欺凌”活动。司法所负责人采取以案讲法、以案学法的方式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校园欺凌的问题。通过本次活动的开展,使学生们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有效提升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增强了学生们守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自觉性。

(郁从霞 朱林英)

武店镇切实做好妇女维权工作

近年来,凤阳县武店镇以维护妇女权益、关注妇女民生与促进社会和谐为宗旨,不断完善妇女工作机制,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共同进步、社会和谐。该镇司法、妇联等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对妇女同志的维权诉求,在第一时间深入矛盾现场进行解决,切实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同时,该镇还深入开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普法网络平台,发送短信、微信等维权“微”信息,引导全镇广大妇女学法、知法、守法,提高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王崇好)



苦练本领 砺精兵

为进一步夯实交管工作基础,有效提高路面交警指挥能力和水平,树立定远交警良好形象,近日,定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了交警春季大练兵活动。此次有针对性的集中训练活动主要有交警队内训练、手势训练、交接岗过程中规范动作训练等等,通过集中教学,单兵指导,一一考核,保证人人过关,从而确保训练取得实效。杨庆元摄